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日签署《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，对其持股比例为100%的子公司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山置业”）增资6,100万元人民币，京山置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1元人民币。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资的对象京山置业，是公司投资建设京山农场的项目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对京山置业增资6,10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建设京山农场的项目公司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温琳琳	注册地址	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杨集镇双墩村一组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27400	成立时间	2019-05-2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20821MA499ACT2K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一般项目：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;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;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;水产品零售;水产品收购;牲畜销售;畜禽收购;粮食收购;花卉种植;礼品花卉销售;园艺产品种植;园艺产品销售;餐饮管理;酒店管理;化妆品零售;服装服饰零售;办公用品销售;园区管理服务;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;会议及展览服务;游览景区管理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;中医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;露营地服务;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）;体育健康服务;停车场服务;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;健身休闲活动;物业管理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;礼仪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;公园、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日用百货销售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;票务代理服务;电子产品销售;移动通信设备销售;珠宝首饰零售;家用电器销售;供应链管理;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;纸制品销售;包装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婚庆礼仪服务;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;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牲畜饲养;动物饲养;餐饮服务;旅游业务;住宿服务;水产养殖;食品销售;食品互联网销售;食品小作坊经营;食品生产;烟草制品零售;电子烟零售;道路旅客运输经营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;高风险性体育运动（游泳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，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监管规定。
泰康启园（京山）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61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公司以京山置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4-02-01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公司以京山置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公司将采用货币方式向京山置业支付增资款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生效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向京山置业支付增资款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项目投资方案于2023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。并且，本交易于2024年1月19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02月02日